

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社[2022]23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新财社〔2021〕281号及塔地财社〔2022〕38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加强对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裕民县财政局  
裕民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5日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2年2月15日

---

### 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按每人每年50元标准补助）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按每人每月57元标准补助）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2020年结余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万元）	
	2021年2季度实际参保人数	2022年按0%增长率测算参保人数	补助比例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资金	2021年2季度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	2022年按0%增长率测算领取待遇人数	补助比例				
单位	1	2	3	$4=2 \times 3 \times 50$ 元/10000	5	6	7	$8=6 \times 7 \times 12$ $\times 57$ 元 /10000	9=4+8	10	11=9+10
裕民县	19068	19068	60%	57	3924	3924	36%	97	154	18	136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裕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资金总额:	136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3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发(2021)10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标准	≥15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